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或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40066-95599 或 021-61195599）。

鉴于您作为信用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您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农业银行为您提供信用卡服务的各级机构，以下简称“农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一、敏感信息的种类

您同意并授权农行按照本授权书载明的目的、方式等处理您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

1. **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身份证件信息。
2. **金融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卡号或账户、银行卡磁道数据或芯片信息、账户开立时间、账户余额以及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等金融账户信息。
3. **金融交易信息**。包括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交易金额、交易方式、支付记录、交易凭证、POS 收单数据等金融交易信息。
4. **财产信息**。包括个人及家庭收支信息、个人及家庭资产信息、税务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房产信息、商业保险信息、车辆信息等财产信息。
5. **网络设备信息**。包括常用设备信息、IP 地址、网络环境信息等网络设备信息。
6. **生物识别信息**。声纹、面部特征信息等信息。
7. **其他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借贷信息、电信信息（包括手机号码实名制校验、在网状态信息、在网时长信息等信息）、位置信息，在申请和使用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照片、音频、音视频影像等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二、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

您授权农行基于下述目的和方式，按照最小、必要原则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处理您主动提供的及农行行内系统存有的相关敏感个人信息。农行的处理行为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并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 （一）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要求，以及开展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分期付款服务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对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金融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财产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传输、删除。

（二）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基于身份核验、风险管理（如贷后管理、交易监控、欺诈风险识别）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对您的网络设备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传输、删除。

（三）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基于开展客户服务、分期付款服务、征信异议处理、风险管理（如贷后管理、交易监控、欺诈风险识别）、争议纠纷处理、资产处置（如欠款催收、账户核销、债权转让）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对您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金融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传输、删除。

（四）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基于开展卡片制作发放、交易授权、资金结算、账务处理、权益兑现及奖励发放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对您的金融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财产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传输、删除。

（五）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开展支付结算、客户服务、分期付款服务、风险管理（如贷后管理、交易监控、欺诈风险识别）、争议纠纷处理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对您的照片、音频、音视频影像，声纹特征、面部特征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传输、删除。

您应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农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您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授权书的约定，农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一）本授权书为纸质的，自您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自您在农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的有效期至您本次所申请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时限后，农行将对您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等处理。

(二) 您知悉并承诺, 您向农行提供联系人、附属卡申请人等第三方主体的个人信息的, 已向相关主体告知农行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 并就农行对相关主体个人信息的处理获得其授权同意。如您未履行该义务的, 相关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三) 如您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业务或服务涉及第三方合作机构, 农行将与信用卡相关合作机构共享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等, 详见《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四) 您知悉并同意, 以上信息为农行提供信用卡相关业务或服务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您的正常业务办理及使用。如您不同意农行处理以上信息, 您可能无法办理所申请的信用卡业务和服务, 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行的其他业务。

如您申请或使用的相关信用卡业务或服务不涉及上述信息处理场景的, 农行将不会依据本授权书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农行将根据您办理的业务种类、办理途径、用卡情况等具体情形的不同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理。

(五) 本授权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 包括农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 请参见农行在官方网站 (www.abchina.com.cn) 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授权人声明: 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 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

授权人 (☐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 / ☐共同借款人 / ☐共同还款人):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